

自动化学院推荐2022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最新通知文件、《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9〕8号，附件1）、《关于修改〈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2）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自动化学院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现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自动化学院成立2022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选拔推荐组织工作。其成员如下：

组 长：阳春华 王一军

副组长：王春生 黄亚 王雅琳

成 员：蒋朝辉 王勇 孙尧 郭迎 万辉 周前 张巧丽 崔瀚予
陶卓敏 马慧敏

二、名额分配

我院2022届推免生指标数为129个，分为专业面上指标（包含退役复学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学科竞赛和艺术体育比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专项指标，具体指标分配见表1。

表1：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2022届推免生指标分配表

序号	专业	指标数	备注
1	测控技术与仪器	9	含双一流指标1个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8	
3	电子信息工程	10	
4	智能科学与技术	13	含双一流指标 1 个
5	自动化	59	含双一流指标 5 个
总计		129	专项指标共 7 个

注：推免生的成绩审核要求具体参考中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三、推荐条件

凡需要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推荐条件如下：

（一）必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必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4.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二）选择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入围申请推荐资格：

1.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专业排名（以下简称“专业排名”）前 25%者，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

2.获得学科竞赛（含“挑战杯”）推免资格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3.退役复学学生在学业第七学期时，要求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60%；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四有士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要求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80%

4.社会工作类推免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政治思想过硬；热心社会工作，社会工作经历丰富且能力突出；有志于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成绩排名前 30%（懂“双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特殊倾斜）。

5.高水平运动队包含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射击五个类别，作为中南大学的学生代表中国参加世界大学生体育比赛，具体要求见附件 1《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9〕8 号。

6.高水平艺术团团员由校团委根据其综合表现，从学期考核、演出情况、竞赛获奖、作品创作和团内任职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择优推荐。

7.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或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并被社会公认者，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三）有效成绩（材料）截止时间

1.成绩审核以 9 月 10 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受疫情影响，2021-2021 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推迟，有该学期课程缓考者，在推荐时暂不影响推免资格。如在推免工作结束后补考成绩不及格，则取消推免资格。）

2.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国家、省级等部门当年9月10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

（四）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本科毕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者。

（2）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将有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其它事项

要求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推免工作期间必须在校。如果需要外出，必须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私自外出者，以及其他违纪者，取消保送资格。

四、专项评价成绩依据

推免生遴选总成绩由学业成绩和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学业成绩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满分100分，即本科阶段学业加权平均裸分。专项评价成绩是对学生本科期间获得科研学术成果、荣誉表彰，参加志愿服务，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高水平运动员和高水平艺术团成员获得体育艺术类比赛奖项等的奖励加分。同一类型如有多项加分，只取最高分，所有专项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15分。

（一）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含“挑战杯”）的获奖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附件2的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加分项目”所列竞赛项目获奖。

赛事	团队赛/个人赛	排名/等级	加分分值
互联网+赛事（金奖）	团队赛	排名第一至第五	12
互联网+赛事（银奖）	团队赛	排名第一至第五	10
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团队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9
		排名第三	8.5
		排名第四	8
		排名第五	7.5
	个人赛	最高等级奖项	9
学院重点建设项目	团队赛	排名第一	8
		排名第二	7.5
	个人赛	最高等级奖项	7.5

（二）社会工作类推免加分

懂“双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申请社会工作类推免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其他学生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三）退役复学学生加分

时期	类别	加分
服役期间	圆满完成服役义务	10分
	获得“四有士兵”、“优秀义务兵”称号， 荣立三等功或以上	12分
返校后	返校后训练贡献	0-3分

（注：退役复学学生加分由服役期间表现和返校后贡献加分两部分组成，服役期间加分只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退役复学学生加分

只用于退役复学学生是否获得推免资格，不作为专业排名依据。)

(四) 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奖励加分

高水平运动员学业训练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裸分和专业活动成绩加权组成，满分 100 分，由体育课部联合学院综合评定。

根据申请者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以上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射击、乒乓球比赛所获得的成绩，给予其不超过 10 分的专项评价成绩，具体如下：

比赛类别	集体项目获得全国比赛前三名 (2 名主力) / 个人项目获得亚洲比赛前八名或全国比赛前三名 (不含射击比赛)	射击比赛获得全国性竞赛取得前六名 3 次以上 (含团队赛)，且必须同时获个人前三名	集体项目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 (2 名主力) / 个人项目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 (不含射击比赛)
分数	10	10	5

(五) 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加分

高水平艺术团成员学业训练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裸分和专业活动成绩加权组成，满分 100 分，由团委联合学院综合评定。

获教育部举办的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一等奖加 10 分 (限主力队员)，同一赛事项目加分不叠加，取最高奖项加分。

(六) 学院其他奖励及成果项目评价加分如下：

已获专项评价(一)加分的学生，不再对学科竞赛获奖进行加分。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荣誉	校期间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	1.0 分/次	校级荣誉累计加分最多不得超过 0.6 分；同一学年度不重复加分，各级荣

称号类	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	0.5分/次	荣誉称号个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0分。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员	0.2分/次	
学科竞赛类	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不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1.2分/项	学科竞赛加分具体项目参照学科竞赛推免资格获奖项目及相关区域级竞赛、中南大学学科竞赛重点建设项目（中大教字〔2019〕46号附件3）。 如为团队竞赛，队长加分加权100%，队员加分加权90%。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个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O、F奖	1.2分/项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M奖	1.0分/项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H奖	0.7分/项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0分/项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7分/项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6分/项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5分/项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3分/项	
学位论文	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2分/项	
	SCI、EI检索的本学科论文	1.0分/篇	其他期刊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0.3分， 论文奖励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0分/人。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 上公开发表论文	0.5分/篇	
EI会议论文	0.3分/篇	所有论文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	

类	其他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论文	0.1分/篇	(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所有类别的论文需要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发表单位。
专利类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者,且专利证书排名第一者	1.0分/项	发明专利个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分,发明专利申请号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累计不超过0.5分。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号,且排名第一者	0.1分/项	所有专利排名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排名第一者	0.2分/项	所有类别的专利需要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发表单位。
创新创业项目类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0.4分/项	按照结题等级乘以系数进行加分,优秀100%、良好80%、合格50%;个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8分。
	国家级项目项目组成员	0.3分/项	
	省级项目负责人	0.3分/项	
	省级项目项目成员	0.2分/项	
	校级项目负责人	0.2分/项	
	校级项目项目组成员	0.06分/项	
其他方	突出的优秀事迹和成绩并被群众公认		经工作小组研究加分额度

面		
注：各类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3 分		

四、工作安排

1. 9月13日前，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荐2022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2. 9月13日上午11:30前，由学院工作小组办公室向本科生院上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和实施细则，同时下发推免通知到2018级学生。

3. 9月13日，学生本人携带《中南大学2021年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应的获奖证书等附件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竞赛证书、创新创业项目证书、专利证书及第一作者为导师的论文材料复印件需指导老师签署“情况属实”及导师姓名，论文加分材料需提交中南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所证明原件，有出现过重修（补考）课程的同学请注明并向学院说明。

4. 申请者本人须亲自提交申请材料，未按时提交登记表者，作弃权处理。入围学生主动放弃申请资格者，须提交《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2022年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声明》。

5. 9月14日上午8:30，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学生答辩审核工作。（具体地点：A组：民主楼222；B组：民主楼313）

6. 9月15日，推免生资格工作组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同时将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

7. 推免生接收工作于公示期结束后开展，具体安排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另行通知。

8. 按教育部要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正式报考均在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本人想要报考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规定，或者通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官方网站、咨询电话了解有关事项。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电话为 0731-88876806。

未尽事宜依据中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和《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

附件 1：《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9〕8 号

附件 2：《关于修改〈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3：《中南大学学科竞赛重点建设项目》（中大教字〔2019〕46 号）

附件 4：中南大学 2022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自动化学院

2021 年 9 月 12 日

